

##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德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。

（二）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，公司总股本 896,225,431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241,980,866.37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，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9 日